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工商院委〔2019〕7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27号）和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共四川省委、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统战工作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高校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推进高校的改革发展与和谐稳定，对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重要意义。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是学校建设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加强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于凝心聚力、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创新思路，完善机制，改进方法，配强力量，推动学校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三）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专业（学科）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二、进一步落实学校统战工作主要任务

（四）切实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新时代新思想新特点新要求，坚持凝聚共识和求同存异相结合，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日常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考察调研和座谈交流、个别访谈、走访慰问，帮助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始终站稳政治立场，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通过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及时了解和反映学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做好引导工作，促进他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改革与发展思路的内心认同。

（五）切实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早物色、早发现、早培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按照中层后备干部中党外人士占10%左右的比例，建立后备库，实行动态管理。针对党外代表人士不同特点，制定计划，分类培养，分别推荐使用。多措并举大力举荐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约人员及其在有关人民团体中担任职务。选派挂职锻炼的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不低于10%，优先推荐年轻的党外知识分子进行挂职锻炼，为党外代表人士培养提供有效的实践锻炼途径。学校中层干部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

会等组织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的党外人士，学校各组成部门中应当注意配备适当数量的党外正职。切实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日常联系、服务、管理与评价，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党外代表人士信息数据库。

（六）切实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按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将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作为最基本的建设抓紧抓实，重点健全和完善学习教育、议事决策等制度。大力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改善年龄、专业（学科）结构，规范发展程序。协助民主党派做好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和考察等工作，提高其政治把握、参政议政、组织领导、合作共事和解决自身问题等能力，保证接续顺畅、换届顺利。无党派代表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事先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七）切实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做好少数民族和有宗教信仰的知识分子工作，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 and 对待宗教问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及其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和聚会点，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坚决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认真做好外国留学生、外籍教师等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宗教工作领域舆情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加强对校园网络、报告会、讲座、论坛、接受境外资助开展研究等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管理。

（八）切实加强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加强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促进各族学生在共同学习生活、共同参加活动中加

深了解、增进感情。通过国家奖助学金、勤工俭学等形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就业创业帮助常态化机制。

（九）切实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认真做好学校留学人员团结引导工作，关心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归侨及侨眷等的学习、生活和工作，努力在巩固发展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工作中发挥作用。

（十）切实加强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发挥学校知识分子集中的优势，结合新时代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统战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加强对学校党员干部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教育和培训。抓好统一战线知识进校园工作，把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将统一战线知识纳入教师培训内容。认真做好统一战线宣传和信息工作，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影响。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校统战工作制度

（十一）建立和完善同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建立健全联谊交友制度和联谊交友名单，学校党委委员、各部门主要党员负责人要强化联系交友意识，至少与1名党外人士联系交友。要与党外人士保持经常性联系，每学期至少与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开展1次交心谈心活动，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生活中的问题和困难。统战部门要做好联谊交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统战干部要与党外人士加强日常联络，经常谈心交心。

（十二）健全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2次情况通报会或座谈会，就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应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前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机制。完善对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机制。

（十三）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及

时向党外人士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学校党代会、教代会、民主评议、干部考察、干部述职述廉述责考核等重要会议和重大庆典、纪念活动及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以及有关部门在讨论研究工作时，可视需要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列席。

（十四）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积极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为学校建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支持他们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支持他们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献计出力；支持和引导他们发挥优势开展各种社会服务活动；支持他们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并为他们的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进一步加强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在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和协调下，充分发挥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统战部牵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效能，充分发挥各系部在学校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学校党委将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宣传工作计划，纳入业余党校和教师培训内容，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校统战工作。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共同制定规划、共同物色选拔、共同培养教育、共同考察人选、共同讨论研究、共同监督检查等“六个共同”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任免、调动、交流前，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建立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完善无党派人

士档案，加强以无党派人士为主体的“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组织管理。建立学校党委统战部牵头，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各系部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民族和宗教工作机制。

（十七）强化队伍建设。选拔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同志充实到统战干部队伍，并按上级要求落实相关政策。对分管和从事统战工作的专兼职干部，要进行系统培训，支持他们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研讨班。根据工作职能，将党委统战部列入学校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其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能。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书记负责统战工作，设立统战委员（可兼任）。

（十八）强化工作保障。学校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为统战部门加强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开展走访慰问党外人士代表，组织开展党外人士培训、学习考察、主题实践、社会服务、交心谈心、理论研究等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如条件成熟，可建立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成员活动室，鼓励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统战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对在各级民主党派委员会担任主委、副主委职务的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给予适当工作补贴和电话补贴，并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在业绩考评中予以体现。对做出成绩，受到上级表彰和奖励的党外人士，学校根据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十九）强化监督考核。把统战工作纳入学校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纳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干部述职述责内容。